

百尺竿头思更进 技能竞赛展风采

鄂尔多斯讯 近日,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的全区法院系统岗位技能竞赛个人决赛中,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的3名干警在本次竞赛中获奖。

在立案和诉讼服务业务个人决赛中,该院立案庭庭长王敬渊与来自全区法院系统的14支代表队、40名从事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

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同台竞技。经过政治理论和立案诉讼业务知识测试、裁判文书制作、立案接待、调研和综合写作能力、案例分析能力五项比拼后,王敬渊凭借个人扎实精湛的业务素养荣获个人三等奖。在行政审判业务个人决赛中,该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胡文静、行政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李鑫与兄弟盟市法

院选手同场竞技,通过优异的表现分别获得了优秀奖。

康巴什区法院将以此次岗位技能竞赛为契机,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干警技能锻炼,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张倩)

执行异议巧化解 避免纠纷扩大化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李雅文)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在办理张某与叶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某名下的一套房屋。

在深入了解当事人情况时,执行法官通过查询关联案件发现,该房屋在被其他法院查封后,案外人高某(被执行人叶某的前妻)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高某提交的证据证明,叶某与高某离婚时,叶某已将该房屋协议给了前妻高某,因贷款问题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并有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情况。该院最终支持了案外人高某的请求,裁定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并解除了对该房屋的查封措施,一起执行异议案件顺利提前化解。

执行法官通过能动担当的办案方式,将执行异议案件化解在前端,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从源头避免了矛盾纠纷的扩大化,依法保护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强制腾房不手软 硬核执行护权益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成功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涉案房屋强制腾退,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李某与内蒙古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24年3月诉至阿拉善左旗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于2024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租金并腾退房屋。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多次沟通,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法院依法查封该涉案房产,并责令其限期腾清房屋。因被执行人未按期腾退房屋,法院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此次强制腾房行动文明、有序、规范、高效,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坚定决心。(刘佳)

“和合无讼”落地见效 多元解纷力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唐旺勤 通讯员周立国)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该院推动“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协同、分成过滤、诉讼兜底”的“和合无讼”诉源治理工作落地见效,助力“无讼无访”嘎查村(社区)建设工作,深入践行能动司法理念,让“无讼无访”家喻户晓。通过诉调对接深度融合,最大限度缩减群众解纷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

站在新起点,该院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优化完善“和合无讼”诉源治理品牌,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着力构建整体联动、无缝衔接、畅通高效的基层矛盾纠纷调解体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共绘“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现代化多元解纷新“枫”景。

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模拟法庭现场。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共同邀请本市初中、高中和大学的20余名学生及部分家长走进扎兰屯市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由学生们扮演审判长、原告、被告、辩护人、书记员、法警、证人等不同角色,模拟审判了一起刑事案件。

当“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后,法槌落

下,庭审正式开始。学生们从开庭到庭庭调查再到法庭辩论,举止得体,用语规范,每一个环节都力求还原真实的庭审过程,在场的学生和家长们被这种沉浸式的体验深深吸引,对法庭的庄重与威严有了更直观的感受。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不仅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也为校园法治建设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案例。(凌云)

邀请专家研讨案例

阿木古郎讯 为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高诉源治理成效,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了“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研讨会。会议邀请旗检察院、公安局、第一边境管理大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法学会会长参加。

会上,旗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娜日苏

提高诉源治理成效

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们运用专业法律知识,结合熟知的基层实际情况,对案件进行“把脉问诊”,依法依规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为助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提供了有力支持。

(乌依汗)

以赛促学代训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青年检察人员辩论赛。

辩论赛现场,各位选手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核心问题开展激烈辩论。辩论中,选手们在开篇立论、提问环节、自由辩论、总结陈词等阶段,旁征博引、析法释理、据

提升素质能力

理力争,在攻防转换间碰撞出思维的火花,为观众献上了一场法理情相融的精彩辩论。

辩论赛结束后,清华大学法学博士杨轩宇、刘浩分别从解题思路、辩论技巧、临场应变能力等角度对参赛选手进行了精彩的点评,充分肯定了选手们的表现,同时就如何审题立意、提升辩论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康敏)

秉持“如我在访”理念

乌兰讯 “感谢法院工作人员认真答疑解惑、释法说理,解开了我多年的心结,我以后不再信访了。”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收到信访人刘某某送来的一面锦旗,并表达他的谢意。

当初,信访人刘某某走进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向法院干警详细讲述了自己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表达了不满与诉求。法院干警秉持“如我在访”理念,热

热情接待信访群众

情接待信访人刘某某,并耐心倾听其诉求。在了解详细情况后,法院干警第一时间将该信访事项转述给原审法官,原审法官在安抚信访人刘某某情绪的同时,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刘某某答疑解惑,消除误解。经过不懈努力,信访人刘某某当场承诺不再因此纠纷信访。至此,该信访事项得以圆满解决。

(木仁)

主动接受监督

呼伦贝尔讯 为进一步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日前,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与扎兰屯监狱采取远程连线的方式,开庭审理了一批减刑案件,并邀请自治区级、市级人大代表到场旁听,全程见证庭审过程。

庭审活动严格按照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要求,聚焦王某等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充分听取

维护司法公信

了检察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的陈述意见,依法核实了相关证据及被提请减刑罪犯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对罪犯主观改造材料——认罪悔罪书、自我鉴定等自书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为合议庭准确判断被提请减刑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提供了参考依据。部分案件还邀请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拓宽了社会监督渠道。

(安滨)

青山区以“五个抓手” 构建多层次普法大格局

包头讯 “八五”普法以来,包头市青山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法治宣传主体责任,厚植法治理念,以“五个抓手”着力构建宽领域、多层次普法大格局。

抓领导干部作学法表率。青山区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班子考核重要内容。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推进普法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普法格局。落实区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法律考试等制度,将学法情况纳入依法治区考核细则。

抓机关单位作普法先锋。青山区把普法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各部门、单位的普法责任,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加强对履行普法责任制单位的跟踪督导。

抓专职人员作宣传能手。青山区司法局积极构建“宣、调、援、仲、复、诉”多元矛盾化解体系,引导群众信法不信访,多措并举进行普法宣传。

抓青少年作法治卫士。青山区司法局在包头市松石学校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同一节法治教育课”等法治教育活动100余次;举办“青少年学法活动周”启动仪式暨诚信建设宣传活动,激励学生争做诚信好少年;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凝聚守护环境的共识,做好青少年学法守法的“领路人”。

抓企业、群众作普法模范。青山区司法局持续深入推进“送法工程”,针对企业痛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了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诚信建设等普法宣传活动200余场。通过大力宣传法律法规,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氛围。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供稿)

“党建红”引领“司法蓝” 绘就为民服务底色

包头讯 自“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擦亮“石心为民”社会治理品牌,创建司法所特色实践亮点,着力夯实为民服务基础。

该局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开展各类专题学习30余次、专题党课3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凝聚思想共识。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为抓手,创建“石拐普法四季行”普法品牌,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60余次,发放各类资料和宣传品2万余份。搭建“互联网+普法”格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该局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1件,提供法律咨询110人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嘎查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重点,配齐配强调解人员104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15次,成功调处纠纷375件;着力打造复议为民制度名片,开展行政复议培训2次、宣传活动3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件,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该局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的要求,全力提升标准化司法所建设。打造“码上服务”“枫桥经验”“法治超市”三个司法所独有品牌,建成规范化司法所3个、一级司法所1个。

该局持续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及专题考试3次;开展四级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工作,梳理编制本地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12项;组织开展第二批重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法治体检”工作,发现共性问题3项,个性问题13项,有效推动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尽责。

(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供稿)